



新疆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文库

研究与探索文集

李进新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文库

研究与探索文集

李进新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研究与探索文集 / 李进新著.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11.7

(新疆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文库)

ISBN 978-7-228-14359-7

I. ①研… II. ①李… III. ①社会科学 - 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2480 号

责任编辑 贺 灵 范永胜

整体设计 王 洋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991)3652361
印 刷	新疆八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56 千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新疆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文库》编委会

一、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吴福环

副主任委员：阿不都热扎克·铁木尔

委员：苗普生 张运德 阿布都热扎克·沙依木 库兰·尼合买提
刘仲康 潘志平 董兆武 田卫疆 齐清顺 王 宁 马品彦
郭泰山 刘国防 阿不都热依木·哈力克 阿班·毛力提汗
米娜娃·阿不都热依木 白 莉 艾比布拉·阿不都沙拉木
李晓霞 木拉提·黑那亚提 李树辉 宋建华 柴 林

主 编：吴福环

二、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李行力

成 员：王 磊 古丽巴哈尔

序

哲学社会科学承担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职责。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是人类文明和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陲,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历史悠久、资源丰富,战略地位重要,发展前景美好。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社会快速变迁的今天,新疆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离不开科学技术的支撑,也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新疆社会科学院正式挂牌成立于1981年,30年来,新疆社会科学院的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新疆改革开放及社会稳定大局,展开了广泛深入的社会田野调查和系统精专的学术研究。早在20世纪50年代,新疆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就开始进行农牧区调查和有关新疆历史问题、民族宗教问题的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新疆社会科学院的科研人员,足迹踏遍天山南北、绿洲草原,身影留在农家小院、牧民毡房、工厂车间、学校课堂、兵团连队、军营哨所,查阅和整理浩如烟海的古籍文献、图书档案,撰写调研报告,发表学术论著,领域涵盖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新疆历史、社会、政治、法律、经济、民生、民族、宗教、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学艺术、文化以及新疆周邻的中亚等国际问题。几十年来,这些研究成果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起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路可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一项艰苦的脑力劳动,几十年“冷板凳”,几十年“爬格子”;身居陋室,心怀天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如春蚕吐丝,似蜡烛燃

烧。这些正是中国千千万万爱国知识分子的真实写照。

几十年来,新疆社会科学院几代专家学者出版了数百上千部著作、数万篇论文和研究报告,其中蕴含着他们的心血和赤诚。他们是新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以及改革开放事业的参与者、建设者和见证人。2008年,新疆社会科学院决定支持和资助院里具有正高职称(研究员、教授)的专家学者每人出版一部文集,先从离退休专家学者做起,逐步扩展至在职者,每人从自己毕生发表的大量论文中精选数十篇代表作,结集成书,经新疆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付梓出版。每一部文集都是作者辛勤耕耘的结晶和智慧的阐发。阅读这一部部文集,我们可以看到每位作者的学术历程和进步,也可以从中看到新疆几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历程。这套文库的出版,是多年来新疆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科研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现,是奉献给社会的一批精神财富。同时,这些成果对于年轻研究人员来说,也是一套极有价值的学习资料。

我衷心祝贺这套文库的顺利出版,并祝愿新疆社会科学院不断推出更多更新更有价值的学术成果,从而为推进新疆的跨越式发展、社会长治久安以及各民族文化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

吴福环(新疆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博士)

2010年10月10日

自序

本文集是“新疆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文库”系列文集之一。所收集的文稿主要是我在从事宗教研究工作 30 余年以来,对新疆宗教历史和文化以及当代新疆宗教现实问题所进行的一些探索与研究。这些文章大部分已在刊物上发表过,有些文章则是从我的专著中摘选下来的。这些成果实际上是我在新疆宗教研究领域探索和思考的一些心得体会,也展现了我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经历的历程。

宗教研究是一门方兴未艾的发展中的学科。我国的宗教学研究是以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即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宗教历史、宗教现象和宗教问题进行研究和阐述。我从事宗教研究工作纯属偶然,但既然从事了这项工作,便一直坚持以这种思想为指导,不敢违背。因为它是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方法论,是一把开启智慧、探求真理的钥匙。宗教研究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和敏感性,需要头脑清醒,慎之又慎,即坚持真理,实事求是,又要注意不能伤害信徒的宗教感情。我从事宗教研究这些年来,最大的体会就是不但要有大胆求索的精神,还要有科学、严谨、务实的治学方法。

虽然宗教学研究并非我所学,也非我所长,但有幸的是参加工作进入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不久,便参加了一项国家级重点社科研究项目“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的研究工作。当时对于我来说研究这样重大的课题既缺乏前期的理论和学术准备,又没有专治宗教学领域的前辈给予指导,难度之大可想而知,只能自己摸索。但通过这个课题的研究,使我获益匪浅,得到了锻炼和提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得到了院长谷苞等前辈的悉心帮助,他们那种坚持真理、一丝不苟、求真务实、严谨治学的精神,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使我终身难忘,终身受益。

在新疆研究宗教有着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第一,因为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并存的地区,宗教比较盛行,各种宗教的发展演变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新疆宗教的演变历史在我国宗教史学研究方

面独树一帜,独领风骚。第二,宗教的文化底蕴非常丰厚,历史上的宗教留下了十分丰富多彩的文化遗存,各民族信仰的宗教与本民族传统思想观念和文化习俗互相适应、交融而呈现出浓厚的地方性民族化特色,这些都为宗教文化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无限广阔的空间。第三,宗教在当今新疆各民族社会生活中仍然有着重要影响,发挥着重大作用,宗教现象、宗教问题在当代新疆具有特殊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关系到新疆社会的稳定、和谐和发展,关系到各民族的团结、和睦和国家的安全、统一,宗教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宗教研究日益凸显出它关注社会热点、解决现实问题、资政决策、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宗教学科也成为自治区确定的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之一。所以,我感到新疆宗教研究不论是宗教历史研究、宗教文化研究还是宗教现象、宗教现实问题研究都有着广阔的前景,有着取之不尽的素材。

这本文集根据文库编委的统一要求,把文章按内容大致分成了“新疆宗教现状问题研究”、“新疆宗教问题专题研究”、“新疆伊斯兰教历史问题研究”、“新疆佛教和其他宗教历史问题研究”四个部分。

宗教现实问题研究包括几篇论文和两个调查报告。其中“积极引导新疆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与新疆现代化建设”、“试论伊斯兰教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等几篇文章主要是探讨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新疆伊斯兰教在适应时代进步、社会发展方面存在的有利因素和消极影响,提出重视宗教界人士的作用,做好他们的工作,充分发挥伊斯兰教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是引导相适应的关键。积极引导必须与宗教界的自觉自律结合起来,如对新疆伊斯兰教宗教人士的大规模培训,规范讲经解经,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人士的“双五好”评比活动等都是在这方面探索出来的成功经验。两篇调研报告分别是我在1982年和2004年在做新疆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现状课题调研时所写。“新疆基督教现状调查与研究”的摘要曾在《当代宗教研究》(2005年第4期)上发表。这次选用的是课题组调查报告的主报告,但作了必要的修改和删节。“喀什、和田伊斯兰教情况调查”是由王守礼主持、马品彦和我参加共同完成的课题,我参与其中有关清真寺等问题的调研。为了保持报告相对的完整性,选用了报告中的大部分内容。这些调查报告包括关于奥当麻扎的调查综述等,都是当时新疆宗教情况的真实记录和分析,对新疆宗教问题研究都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二部分“新疆宗教问题专题研究”所选文章主要是因为它们具有某种专题性质,放到哪里都不太合适,所以就这么分类了。《新疆宗教演变的基

本特点》一文是《新疆宗教演变史》的“绪论”部分，总结了新疆宗教演变的四个主要特点：一、多种宗教信仰并存是从古至今新疆宗教演变最基本的特点，它是由新疆所处的东西方多种文化交汇之点的地理位置和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流动的特点决定的。二、新疆流传的宗教多属“外来宗教”，主要经由中亚传入，这些“外来宗教”传入新疆后，都有一个与本地区、本民族传统文化和习俗相融合、相适应即民族化和地区化的过程。三、在新疆宗教历史上，有的宗教兴起了，有的宗教消亡了。兴衰消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环境的影响和社会内部的因素，也有宗教本身的变化。其中，封建统治阶级利用宗教，对某种宗教或采取推导、扶植，或采取打击、排斥的态度，是造成这种兴衰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四、新疆在宗教信仰上的几次重要变化，都与西域民族的迁徙运动有一定联系，这种变化的结果是促进了民族的融合发展。这些特点是对新疆宗教发展演变历史带有规律性的认识和总结。《新疆南部维吾尔族地区的瓦合甫制度问题》和《近代新疆维吾尔族契约资料评介》是我在整理和研究近代维吾尔族契约文书资料时结合历史文献所写的文章。另外三篇分别是关于蒙元时期、清代以及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针对新疆宗教特别是伊斯兰教采取的一些政策和措施，具有明显的时代烙印。这些政策和措施在今天看来仍有值得借鉴的地方。

第三部分是关于新疆伊斯兰教历史问题的研究。伊斯兰教在新疆的传播可以大体上分为三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伊斯兰教于10世纪初首先传入喀什地区，其主要标志有两条，一是统治喀什噶尔的喀喇汗朝著名首领萨图克·布格拉汗带头信仰了伊斯兰教，二是到新疆避难的萨曼王朝纳斯尔王子在阿图什以“牛皮圈地”的巧计建立新疆第一座清真寺的传说。此后，伊斯兰教开始大规模向东传播，喀喇汗朝统治者通过战争手段毁灭于阗佛国，伊斯兰教传播到且末至阿克苏一线，与信奉佛教的高昌回鹘国长期形成对峙之势。这是伊斯兰教从10世纪初至11世纪在喀喇汗朝时期的初传阶段。第二个阶段是14~15世纪在秃黑鲁·帖木儿汗为首的蒙古察合台后王的推导下，伊斯兰教传播到塔里木盆地北缘、吐鲁番盆地和哈密一带，确立了伊斯兰教在古代维吾尔族中全民信仰的地位。三是16~17世纪哈萨克、柯尔克孜族普遍接受了伊斯兰教。其中第一个阶段已有了较多的研究成果，而第二个阶段由于史料匮乏等原因，前期的研究比较欠缺或模糊。这些论文主要就是围绕从西辽末期、蒙古统治西域时期到东察合台汗国和叶尔羌汗朝时期伊斯兰教的传播情况及其演变特点。这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一些

突破性进展。

第四部分收了几篇关于佛教、祆教、萨满教等古代宗教的文章。主要是探讨了这些宗教的传播及其地域性特点,以及不同宗教文化及其遗存和传承等。

新疆宗教领域需要研究的问题纷繁复杂,学问博大精深,凭个人的力量是无法穷尽的。希望能够通过这本文集对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同仁们有所借鉴,有所启迪。

文集编辑比较仓促,虽然进行了一些修改和增删,但仍然有许多错误的地方,敬请读者见谅。

作 者

2011年2月

目 录

序	(1)
---------	-----

自序	(1)
----------	-----

新疆宗教现实问题研究

积极引导新疆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
----------------------------	-----

宗教与新疆现代化建设	(11)
------------------	------

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15)
---------------------------	------

试论伊斯兰教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	--

——对新疆各级伊斯兰教协会的调查与思考	(22)
---------------------------	------

近代以来新疆民族分裂分子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制造分裂	
--------------------------------	--

动乱的暴行揭露	(33)
---------------	------

解放以来新疆宗教面貌的根本变化和基本特点	(42)
----------------------------	------

反对泛伊斯兰主义和极端宗教势力是一项长期任务	(57)
------------------------------	------

新疆基督教现状调查与研究(2004)	(68)
--------------------------	------

新疆喀什、和田伊斯兰教情况调查	(83)
-----------------------	------

奥当麻扎综述	(101)
--------------	-------

新疆宗教问题专题研究

新疆宗教演变的基本特点	(111)
-------------------	-------

新疆南部维吾尔族地区的瓦合甫制度问题	(121)
--------------------------	-------

近代新疆维吾尔族契约资料评介	(133)
----------------------	-------

蒙古统治西域时期的宗教政策	(140)
---------------------	-------

清政府对新疆采取的宗教政策	(149)
---------------------	-------

20 世纪上半期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新疆时期的宗教政策	(159)
---------------------------------	-------

新疆伊斯兰教历史问题研究

伊斯兰教传入库车辨析	(171)
论吐鲁番地区佛教的衰亡和伊斯兰教的兴起	(178)
察合台汗国时期的伊斯兰教和天主教	(186)
元代新疆宗教杂述	(193)
蒙兀儿人的伊斯兰化	(204)
叶尔羌汗朝时期的宗教封建制度	(210)
叶尔羌汗朝时期的维吾尔族文化	(217)
论叶尔羌汗朝初期社会	(230)
额什丁麻扎和伊斯兰教传入库车考	(239)
蒙古统治与新疆伊斯兰教	(252)

新疆佛教和其他宗教历史问题研究

佛教与龟兹	(264)
佛教与西北游牧诸族	(282)
隋唐时期的西域佛教文化	(289)
藏传佛教在新疆的早期传播	(297)
袄教在新疆的传播及其地域特点	(311)
基督教在新疆的传播	(321)
萨满教在新疆少数民族中的遗留	(329)
后 记	(339)

积极引导新疆伊斯兰教 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伊斯兰教7世纪初在阿拉伯半岛兴起,是阿拉伯社会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产物。穆罕默德在创始伊斯兰教的过程中,是以宗教改革的面目,倡导了一系列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改良。所以,伊斯兰教的产生,既是一场宗教改革,又是一次深刻的社会变革运动。伊斯兰教从创立开始就具有了两个明显的特征,即它的政治性和人世性。这是我们在研究伊斯兰教与新疆社会相适应的问题时,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

伊斯兰教在新疆已有千年的流传历史。其间,与新疆各信仰民族传统思想文化相融合、相适应,其面貌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同时应该看到,伊斯兰教的一些基本教义思想、教法制度和教规礼仪一千多年来并未发生本质的变化,也没有发生像基督教那样深刻的宗教改革运动,许多教义内容仍然带有那个时代的烙印。这种状况不仅表现为伊斯兰教与当代新疆社会许多不相适应的方面,也表现在与当代文明和社会进步的许多矛盾冲突之中。

在历史上,伊斯兰教往往被作为一种旗帜、一种口号或一种工具,被不同阶层、不同阶级和形形色色的政治势力所利用。这种利用,通常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对教义思想采取各取所需、断章取义或肢解、歪曲、任意夸大某种教义思想甚至极端化的做法,以达到其政治目的。同时,伊斯兰教有不同教派,各教派内部又有因教法解释的分歧而形成的许多教法学派,很多教义思想无法统一。这不仅造成了伊斯兰教内部复杂、纷争的局面,而且给形形色色的人利用宗教达到政治目的提供了教义上的借口。

伊斯兰教以信仰“认主独一”的一神论思想,简单而频繁的祭祀、礼拜活动,以及通过教法、教规,规定了信徒在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伦理、生活禁忌等持身律己的精神准则和行为规范。因此,宗教对社会生活和日常生活的渗透非常广泛而深刻,表现为伊斯兰教明显的人世性。

一、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

从上述特点出发,结合当代新疆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出伊斯兰教与新疆社会发展存在着适应和不适应,即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两个方面。

积极因素方面:

1. 新中国成立初期,通过我国社会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新疆伊斯兰教中的封建剥削制度和宗教封建特权已被废除。如,解放前存在的伊斯兰教瓦合甫土地制度,“乌守尔”、“扎卡提”宗教课税制度,喀孜宗教法庭制度,苏非派和门宦中的教主世系制和“放口唤”、放派阿訇制度等。随着这些剥削制度和封建特权的铲除,为新疆伊斯兰教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也是引导新疆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前提条件。

2. 长期以来,党的宗教政策和方针已深入人心,受到了各族穆斯林的衷心拥护。党的宗教政策主要包括:(1)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2)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允许任何外国宗教势力进行干涉;(3)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国家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都不允许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4)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等内容。目的都是为了使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团结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因此,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而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共同的、主要的。在当前党中央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中,这种共同利益就显得更加突出。这是新疆各族穆斯林能够踊跃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和改革的动力源泉,为新疆伊斯兰教适应社会的发展奠定了群众基础。

3. 一支爱国爱教的教职队伍在新疆伊斯兰教界已经形成并逐渐发展壮大。长期以来,新疆各级党政部门十分重视培养、教育和保护伊斯兰教爱国宗教人士,充分发挥他们在党和政府与各族穆斯林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这支爱国教职队伍在政治上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积极宣传和带头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维护新疆的社会稳定、祖国统一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宗教上,积极配合党政部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抵御境外势力的渗透,向穆斯林群众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善于在宣教中对教义作出符合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阐释;他们还积极做群众的思想工作,引导穆斯林群众破除一些陈旧的观念和不良习俗,提倡科学,倡导文明,使伊斯兰教符合新疆发展、稳定和改革的要求,由过去为剥削阶级服务转变为为信教群众和社会主义服务。这支爱国教职队伍在新疆宗教工作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成为在政治上可靠、有群众威信、有一定文化知识和宗教学识的爱国力量。可以说,这支队伍是引导新疆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一支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

4. 在伊斯兰教的教义思想方面逐渐阐发了许多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的内容。例如,强调伊斯兰教提倡和平、顺从、坚忍,追求社会安宁、公正、平等的教义宗旨;强调“爱国是依玛尼的一部分”的爱国爱教思想;强调教义提倡的“宗教信仰无强迫”;强调穆斯林“两世吉庆”重视今世现实生活的思想;强调教义提出的“个人只得享受自己的劳绩”,通过勤劳致富提高生活水平的思想等。此外,伊斯兰教包含的许多伦理道德和禁忌与我国的传统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思想是一致的,如:伊斯兰教以安拉的名义为穆斯林规定了十项天命,其中包括“禁止对父母不孝敬”、“禁止残害儿女”、“禁止接近丑恶”、“禁止杀害不可杀害之人”、“禁止侵吞孤儿的财产”、“禁止称量不公,亏待别人”、“禁止说话不主持公道”、“禁止不完成安拉之约”等,教法规定了穆斯林不奸淫、不偷盗、善待孤儿和穷人、与人行善、止人于歹以及施舍济贫、亲爱友邻等道德规范。在对待科学与文化上,强调了伊斯兰教鼓励和提倡求知,反对愚昧的教义思想。如教义认为“愚昧泛滥”和“知识衰竭”是“末日”的征兆之一,认为“财富多不算富有,真正的富有是精神的富有”,“学者的墨汁,贵于殉道者的血”,“求知是每个穆斯林男女的天职”,“学问虽远在中国,亦当往求之”等。^① 这些主张和思想,为引导新疆伊斯兰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从教义的角度提供了有力支持。而在这方面的教义思想中,还有更多有待深入挖掘的潜力。

消极因素方面:

新疆伊斯兰教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也存在着明显的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突出表现在以下几点:

1. “三股势力”利用伊斯兰教和新疆民族宗教问题进行分裂破坏活动是

^① 马坚译:《古兰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新疆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最大的不利因素。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是近些年来在国际大气候和新疆特殊政治环境下滋生出来的一股以伊斯兰教极端思想为旗号、以暴力恐怖行为为手段,妄图建立“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分裂国家统一的政治势力。新疆伊斯兰教极端势力实际上是泛伊斯兰主义思潮、原教旨主义和国际伊斯兰教极端主义在新疆发展和影响的结果。这些主义在强化伊斯兰意识、“振兴”和“净化”伊斯兰教口号之下,宣扬向一切“异教徒”进行“圣战”。因此,“圣战”思想成为“三股势力”的主要外部特征。“圣战”又一次被滥用来达到分裂国家的罪恶目的。

在伊斯兰教中,“圣战”是最容易被滥用和曲解的一种教义思想。而根据《古兰经》的原意,“圣战”(吉哈德)有“奋斗、尽力、艰辛”等含义,引申为“为真主之道而奋斗”。埃及宗教基金部长、伊斯兰事务最高理事会主席穆罕默德·哈姆迪·扎克祖格在其《伊斯兰教揭示了不信者的偏见》一书中指出:“西方世界把穆斯林抵抗外来侵略的战争曲解为‘圣战’。事实上,伊斯兰教不承认‘圣战’这个词。伊斯兰教把战争分为正义和非正义两种。‘吉哈德’源于‘祝哈德’,意思是‘尽个人最大的努力’,它又分为两层意思,第一层含义指同个人的私欲作斗争,第二层含义指在正义和正直的战争中努力奋斗。第一种奋发努力被称作‘大吉哈德’,指个人尽力,去驱逐一切罪恶、诱惑、猜忌、憎恨,从而得到真主的恩惠。其他形式的‘吉哈德’则称为‘小吉哈德’,其含义是进行正义、正直的战斗。”^①可见“圣战”并不是像宗教极端势力宣扬的那样,不惜一切手段去与“异教徒”进行血腥战斗,消灭“异教徒”。但是,由于“圣战”思想最初产生的历史背景比较复杂,各教派、各种人对它的解释也不完全相同,所以至今这种思想仍被广泛滥用,甚至伊斯兰教内部的斗争往往也被冠以“圣战”的名义。这种现象对当今伊斯兰世界、伊斯兰与外部国际关系等都产生了不利影响。新疆伊斯兰教从近代以后,就受到这种极端宗教思想的影响,“圣战”成为极少数民族败类制造暴乱、分裂祖国的精神工具和旗帜。“三股势力”利用宗教,主要就是利用被歪曲的“圣战”思想煽惑人心、组织暴力团伙、进行分裂破坏活动。所以,这种利用“圣战”

^① 中国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委员会编:《新编卧尔兹演讲集》第一辑(试行本),第26—27页。

的怪影不能消弭,宗教极端思想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损害伊斯兰教形象的不利影响就会存在下去,引导新疆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会遇到很大阻力。目前,减少和消除这种极端“圣战”思想的不利影响,除了坚决打击“三股势力”,揭露他们利用宗教的罪恶本质外,还必须通过伊斯兰教界人士用正确的“圣战”观,即“大吉哈德”思想,正本清源,向穆斯林群众广为宣传、解释,以使这一消极因素降到最低限度。

2. 非法宗教活动是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之一,也是新疆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之一。非法宗教活动在新疆呈现猖獗和蔓延的趋势,其中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极少数人打着宗教旗号,以宗教活动为掩护,故意混淆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欺骗、蒙蔽一些群众从事分裂破坏和违法犯罪活动;二是部分宗教人士和信徒缺乏法律、法规和政策常识,分不清什么是非法、什么是合法,自觉不自觉地从事或参加非法宗教活动。这两种情况时常交织在一起,助长了非法宗教活动的发展。当前新疆非法宗教活动的突出问题是:(1)私带塔里甫、私办地下经文班和非法“太比力克”活动,强迫青少年学经、读经;(2)引诱、煽动在校大中专学生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3)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向信教群众收取宗教课税,强迫或变相强迫信教群众无偿劳动,恢复“教主继承、放口唤、放阿訇”等;(4)非法印制和出版宗教书刊和音像制品;(5)煽动制造朝觐热,非法组织零散朝觐;(6)进行大规模有组织的跨地区朝拜麻扎、拱北活动;(7)另立教派,传播歪理邪说,制造教派对立;(8)宣传结婚不领结婚证,只请阿訇念尼卡,以“三个塔拉克”方式离婚;(9)干涉他人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强迫他人信教或参加宗教活动等。

上述问题说明,非法宗教活动的蔓延,除了有“三股势力”的鼓动、利用和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以外,一些人的公民意识、国家意识、法制观念、民族团结意识也很淡薄,往往把宗教凌驾于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和法律之上,头脑中充斥着“信仰唯一”、“宗教至上”的陈腐观念,很容易被人利用,自觉或不自觉地从从事和参加非法宗教活动。

3. 国际和周边地区伊斯兰教势力的渗透,对新疆伊斯兰教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利用宗教对新疆进行渗透是境外各种敌对势力推行自己政治意图和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而利用伊斯兰教来渗透破坏是他们的重点。逃亡国外的“三股势力”和支持他们的西方敌对势力、某些国际泛伊斯兰主义组织、伊斯兰极端组织等,利用各种渠道对新疆进行的分裂颠覆活动从来